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 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的目的和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9〕4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财库〔2019〕66号）、《“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方案》、《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24号）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必须建立全区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和交易规则。因此，为规范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卖场交易行为，提高电子卖场采购效率，明确电子卖场交易各方权责，我处特起草《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二、起草的过程

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与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组成专门调研组赴浙江省杭州市学习调研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卖场制度建设相关事宜，后结合我区电子卖场建设实际情况和我区政府采购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经与电子卖场运营机构（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多次沟通、商议后，在总结我区电子卖场试运行一年来的经验与不足的基础上，起草《内

《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由九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总则，主要包括电子卖场建设依据、适用范围、运行基本原则等内容；第二部分采购人管理，主要阐明采购人在电子卖场实施采购活动时应履行的职责；第三部分供应商管理，主要包括电子卖场供应商的定义，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的条件和入驻方式；第四部分商品管理，主要包括电子卖场销售商品需符合的条件、商品的上下架管理、商品的价格监测和动态监控等内容；第五部分交易管理，主要包括电子卖场的交易方式、不同交易方式的适用范畴、交易规则和成交原则等内容；第六部分合同和履约管理，主要包含电子卖场合同签订、合同公示、合同履约、合同验收和合同支付等内容，为优化营商环境特别规定采购人应当自货物、服务交付或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第七部分诚信管理，主要包括对电子卖场交易主体开展诚信评价、对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失信处罚等内容；第八部分监督管理，主要阐明电子卖场各方当事人和监管部门在电子卖场的权利和义务；第九部分附则，主要包括本办法的解释权、免除条款和实施日期等内容。